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8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的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填写错误,从而导致报告中“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上述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以及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填写错误。现对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5,157,700.25		2,974,465,012.74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8,476,796.15		1,036,412,376.45		1.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876,245.25	-36.33%	422,772,662.02	-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3,768.46	-77.92%	15,087,855.76	-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0,146.82	-46.62%	14,956,988.93	-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387,560.30	211.20%	168,281,477.71	2,20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3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3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72.07%	1.48%	-19.6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9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4,493.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627.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6,290.11	
合计	130,866.83	--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5,157,700.25		2,974,465,012.74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8,476,796.15		1,036,412,376.45		1.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876,245.25	-36.33%	422,772,662.02	-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3,768.46	-77.92%	15,087,855.76	-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3,998.69	-64.26%	14,140,840.80	-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387,560.30	211.20%	168,281,477.71	2,20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81.00%	0.0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81.00%	0.0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73.81%	1.45%	-21.2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9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4,493.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627.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84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300.23	
合计	947,014.96	--

同时,“第四节 财务报表”中的合并本报告期的利润表、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相应修改。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7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锦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海治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5,157,700.25		2,974,465,012.74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8,476,796.15		1,036,412,376.45		1.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876,245.25	-36.33%	422,772,662.02	-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3,768.46	-77.92%	15,087,855.76	-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3,998.69	-64.26%	14,140,840.80	-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387,560.30	211.20%	168,281,477.71	2,20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81.00%	0.0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81.00%	0.0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73.81%	1.45%	-21.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9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4,493.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627.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84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300.23	
合计	947,014.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5.66%	97,210,818			
陈潮钿	境内自然人	10.87%	67,500,000		质押	67,460,3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14,755,120			
丁湘莹	境内自然人	1.19%	7,417,2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7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3%	6,387,900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6,300,000			
张泽纯	境内自然人	0.85%	5,247,950			
金华市裕华棉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930,000			
郑潇潇	境内自然人	0.62%	3,871,401			
宋美君	境内自然人	0.62%	3,8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97,210,818			人民币普通股	97,210,818	
陈潮钿	6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755,12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5,120	
丁湘莹	7,417,252			人民币普通股	7,417,2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77 号单一资金信托	6,3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7,900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张泽纯	5,247,950			人民币普通股	5,247,950	
金华市裕华棉茧有限公司	4,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0,000	
郑潇潇	3,871,401			人民币普通股	3,871,401	
宋美君	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丁湘莹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417,252 股,合计持有公司 7,417,252 股。 公司股东张泽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47,950 股,合计持有公司 5,247,950 股。 公司股东宋美君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83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83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对比增长 2207.77%,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二)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对比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减少;

(三)货币资金减少 4,624.01 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减少 41.52%,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借款;

(四)应收票据减少 34,640.32 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减少 99.40%,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到期已收款;

(五)预付款项减少 2,341.63 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减少 31.73%,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材料款已到货;

(六)存货增加 18,200.73 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增加 86.98%,主要原因是销售预期较好,增加原材料及产品库存;

(七)短期借款减少 48,531.41 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减少 39.77%,主要原因是归还短期银行借款;

(八)预收款项增加 665.92 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增加 50.11%,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涨价,预收货款增加;

(九)其他应付款减少 4,320.71 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减少 39.56%,主要原因是归还短期资金拆借款,归还收到的信用社转让款;

(十)长期借款减少 3,153.33 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减少 100.00%,主要是原因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十一)长期应付款增加 7,856.21 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增加 35.48%,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债权转让款;

(十二)投资收益增加 3,389.59 万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加 11943.94%,主要原因是对澳洲 Iamge 公司的投资实现收益。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拓展,公司拟通过对乐昌东锆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将乐昌分公司整体转让给乐昌东锆。

(二)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运营的信心,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期间,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共计 1,660,000 股,增持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合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0.267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Murray Zircon Pty Ltd(以下简称“铭瑞锆业”)与 Image ResourcesNL(以下简称“Image”)达成的开发 Image 在澳大利亚拥有的多个矿区项目,包括 Image 在北帕斯盆地布纳伦(Boonanarring)和阿特拉斯 (Atlas) 矿砂项目。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Image 已收到布纳伦项目的全额资金,包括 5000 万澳元的项目开发启动贷款资金,有关债务融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Image 对外宣布投产决定,根据公司及铭瑞锆业与 Image 于 2016 年 6 月签订的资产入股协议,如果在完成交易后的 2 年内做出采矿决定(包括融资到位),Image 将以资产购买完成时为基础,Image 再向铭瑞锆业发行股票,数量为彼时 Image 已发行股份额外的 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6 月 13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40)。Image 满足协议中 2 年内进行投产的所有要求,Image 将向铭瑞锆业发行 35,198,459 股股份发行后公司及铭瑞锆业属于公司比例部分合计将持有 Image 21.40%的股权,为 Image 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报告期内,Image 公司拥有的南澳大利亚州绝大部分工厂和设备已经搬迁到布纳伦并重新装配设备。现场基础设施(入口道路,临时办公室,铺设区域和矿山通道)已经安装完毕,预剥离矿山覆土层的工作进展顺利。在整体项目基础上,2018 年 3 月中旬开始施工,5 月份开始采矿工作,预计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产出第一批矿砂。2018 年 9 月 19 日,Image 对外公告在 100%拥有权的勘探权证(E28/1845 和 E28/2742)上 Erayinia 勘探区发现有黄金矿带。

(四)报告期内,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 AB Sandvik MaterialsTechnology,Sweden 出具的核级海绵锆认证证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子公司	2018 年 07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8-051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	2018 年 07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8-055
与澳大利亚 Image Resources NL 交易进展	2018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8-045
	2018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8-048
	2018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8-068
成为瑞典 AB Sandvik Materials Technology 核级海绵锆合格供应商	2018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8-07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一、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二、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五、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一)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二)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六、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七、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八、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九、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十、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2013 年 07 月 08 日	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潮钿		"1、本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违规干涉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2、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2010 年 09 月 29 日	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陈潮钿		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第一条、在本人作为东方锆业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东方锆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东方锆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本人自该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东方锆业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东方锆业,并尽可能地协助东方锆业取得该商业机会。第三条、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东方锆业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东方锆业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东方锆业不利的消息;(3)利用对东方锆业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东方锆业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东方锆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东方锆业的消息,损害东方锆业的商誉。 第四条、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的配偶,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007 年 09 月 23 日	至承诺人解除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起满五年终止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方振山;翁清和;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股东持有东方锆业 5%以上股份期间,本股东及本股东可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方锆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股东今后如果不再是东方锆业的股东,本股东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007 年 09 月 23 日	至承诺人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终止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当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 年 10 月 08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吴锦鹏、江春		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和董事兼总经理江春先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半年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18 年 02 月 06 日	2018 年 8 月 5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4,500	至	5,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1.3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信用社股权转让收益;澳洲项目投产,投资收益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2,941,874.00	653,132.86	900,330.75			-12,778,177.50	163,696.50	自有
合计	12,941,874.00	653,132.86	900,330.75	0.00	0.00	-12,778,177.50	163,696.5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吴锦鹏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121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2018 年 0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黛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信科技”)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签署的《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名称为“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高新区管委会提供黛信科技位于璧山高新区范围内面积约 230 亩的工业用地,其中首期提供工业用地约 130 亩(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宗地出让面积为准)。黛信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人民币 6,400.00 万元的土地出让综合价金竞得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宗地编号为“BS18-1G-155”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重庆市璧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璧公交易发 [2018]48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7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近日,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宗地编号为“BS18-1G-155”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黛信科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 [2018](璧山)第 59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项下的宗地总面积为 84,740.52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6,400.00 万元;黛信科技应按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出让人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黛信科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黛信科技已将宗地编号为“BS18-1G-15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计人民币 6,400.00 万元一次性付清,黛信科技将尽快申请办理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6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规定,认定新宁制药的冰醋酸原料药在销售过程中,实施了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412.43 万元的决定。同时,决定书提出,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的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子公司新宁制药的冰醋酸原料药 2017 年度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651.87 万元,占公司销售额的 0.95%。目前,该产品生产、销售正常,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同时,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杜绝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守法经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